

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考释

陈小珍

（丽水学院人文学院中文系）

摘要：“畚”，闽南方言造字，方音读作[lam]或[lɔm]，对应的普通话应是“làn”。畚是会意字，表“出泉之所”；也可用作动词，表“陷落”之义。“畚”有“𡗗”“濫”“瀦”“𡗗”等其他异写形式，地名规范采用“畚”的字形最为妥当。《康熙字典（增订版）》及网络资源皆将“畚”视作韩语汉字，并使用韩语译音及意义，尤其拼音输入法只有韩语译音“duō”能打出该字，这些事实迫使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出现了将“làn”音改为“duō音”的趋势，这种现象理应受到重视。

关键词：漳州地名；畚；字音；字义；异写形式

要旨：「畚」は闽南方言により作った漢字である。方音は「lam」または「lɔm」と読み、対応する共通語は「làn」にすべきだと考える。「畚」は会意字であり、「泉を出す所」を表す、動詞としても用いられ、「陷落」の意味を表す。「畚」には「𡗗」「濫」「瀦」「𡗗」などの他の書き方があり、地名規範は「畚」の字形を採用するのが最も妥当だと思う。『康熙字典（増訂版）』とネット資料はいずれも「畚」を韓国漢字と見なし、韓国語の訳音と意味を使用している。特にピンイン入力法は韓国語の訳音「duō」だけがこの字を打つことができる。これらの事実は漳州の地名用字「畚」を「làn」の読み方から「duō」に変える傾向が現れ、このような現象は重視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を指摘する。

キーワード：漳州地名；畚；字音；字義；異写形式

0 引言

“畚”，古代字书、韵书皆不载录，现代汉语字典仅《中华字海》^{[1]1772}收录该字，但“音义待考”。《康熙字典（增订版）·午集上·田部》^{[2]986}注音“dap”，释义“〈韩〉水田，稻田”。网上搜索，“畚”，读音皆作“duō”，释义“〈韩〉水田”，拼音输入法按“duō”音可打出该字。经查阅相关论著，韩语先行研究亦将“畚”视作朝鲜语自造字。例如谢士华、王碧凤^{[3]97}在介绍韩国固有汉字之“国字”（即不存在于中国与日本等其他国家而唯一存在于韩国的汉字）时，就举了“畚”字为例，认为“【畚】답[tap]，水田也，是古朝鲜人采用会意法构成的字。”冯璐、王平^{[4]102}亦明确表示“畚”是朝鲜语固有汉字词，根据汉字字义组合成字，表示水田。认为该字始见于高丽一然《三国遗事·卷经二·驾洛国记》：“南新畚坪，是古来闲田，新耕作故云也，畚乃俗文也。”并引用以下材料予以论证：

我国用字，以水田为畚，米谷未满斛称迳，柴束之大者为迭，皆意作也。”（朝鲜王朝李睟光《芝峰类说·文字部·字义》）

我国多字书所无之字……水田称畚，音^ㄞ……我东有两字合为一字者，以水田为畚。”（朝鲜王朝郑东愈《书永篇下》）

畚，音^ㄞ，水田曰畚，古无此字。（《吏读便览》）

“俗以水田为畚。”（朝鲜王朝洪万宗《旬五志》）

目前对“畚”字的认知和使用都离不开“韩语汉字”的范畴。然而，在漳州有不少带“畚”的地名，这些地名大多出现在自然村中，目前文献上只记载于1980年前后各区县的地名录，例如云霄县的畚仔（火田镇高田村）、畚田湖（下河乡七高礤村）；漳浦县的后畚（绥安镇查岭村）、畚坑口（长桥镇长桥村）、大畚（大南坂镇）；南靖县的后畚底（山城镇车前坂村）、畚仔底（山城镇雁塔村、金山镇祠内片村）、畚埔（龙山镇内洞片村）、水东畚（金山镇废村）、大畚（金山镇大丰片村）、大邦畚（南坑镇南坑村）、畚仔底山（金山镇）、畚顶水库（靖城镇草坂村）；平和县的畚沟（小溪镇产坑村）、畚头（小溪镇产坑村）、大畚（小溪镇产坑村）、畚里（小溪镇内林村）、大畚湖（坂仔乡和平村）、畚后（坂仔乡东坑村）、畚仔（安厚乡龙头村）、大畚（霞寨乡钟腾村）；华安县的畚尾（新圩镇五岳村）、畚仔尾（新圩镇高宅村）等。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与韩国“畚”字有无联系，音义是否相同，这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。

一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读音

作为地名用字，“畚”是先有音义再有字形的，“畚”在闽南方言里有两个读音，一个读[lam]，一个读[lɔm]，两者所对应的普通话都读“làn”，因此漳州各区县的地名录都把“畚”标音为“làn”。但根据实地调研，现在有的地方已经把“làn”的读音改为“duō”，例如漳浦县大南坂镇的大畚、绥安镇查岭村的后畚等。究其根源，在于拼音输入法“làn”音打不出“畚”字，而“duō”音可以。而且作为生僻字，“畚”字难以认读，使用者采用书写方式将其“写”到网上进行音义检索时，清一色标音“duō”，释义“〈韩〉水田”。《康熙字典（增订版）》^{[2]986}更是以权威文献的方式将这一音义固定下来。因此，漳浦地名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将“畚”字的“làn”音改为“duō”音也就不难理解。其实，不仅漳州带“畚”的地名改读“duō”音，其他地方出现这个字，现在也都注音“duō”，例如“海口畚畚（duō tán）湿地研究所”。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可取。

汉字是中国特有的文字，也是迄今为止持续使用时间最长的文字，可谓中国文化之根，曾经为周边国家，例如朝鲜、越南、日本等国家所借用，对于这些国家的文字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。新中国成立之后，汉字虽然也有吸收周边国家如日本汉字的情况，但为数不多，而且主要借用的是新事物的名称。退一步而言，即使中国汉字借用了朝鲜汉字，其使用也不该是在某个方言区的某几个行政村下面的某几个自然村。换言之，当地的老百姓基本都是土生土长，相当一部分人不识字，地名历代口口相传而来，他们采用外来词作为方言用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，而且外来词不可能只借用字形而不借用字音，遑论在这些村落里“畚”虽方言音义相同，但字形并不一致。

“畚”应是当地老百姓基于日常生活体验而创造的汉字。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五条明确规定“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使用、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反映当地地理、历史和文化特征，尊重当地群众意愿，方便生产生活。”“畚”字反映了漳州当地百姓对日常生活的认识，“làn”来自于方

音[lam]或[lɔm],体现了当地群众的意愿,方便于生产生活。而且漳州人有相当一部分早年移居国外,也有一部分移居国内其他地区,保留这个读音,也就保护了当地方言文化,使之成为维系当地老百姓与国外、国内其他地区亲人的情感关系的纽带。因此我们不建议改用来自韩语译音的“duō”读音。因为这一做法涉及到“畚”字的归属问题,而且这一读音与方音并不对应,使用久了,方音容易被遗忘,为“duō”再换新字形的可能性也存在。例如华安县新圩镇高宅村的“畚仔尾”,因为“畚”字生僻而改为“畚仔尾”,现在又根据“畚仔尾”谐音改名为“大池尾”,原有“畚仔尾”的音义变得面目全非。

二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字义

“畚”在漳州百姓生活中,主要有两个用法:

1. 作为名词使用。常见的有“畚仔”“畚田”“畚田仔”三种说法。“畚”是一个会意字,由田、水会意,指田里出泉水的地方,也用于指称其他会冒出泉水的处所。

2. 作为动词使用。常见的用法在于提醒对方,那个地方会“畚”,要小心,不要“畚”下去。此时“畚”的意义,大致与“下陷”“陷落”相同。

漳州带“畚”的地名,从音节构成来看,有双音节、三音节、四音节三类,如畚仔、后畚底、畚顶水库等。其短语类型主要有偏正结构和派生结构两种,都由“畚”的名词义或动词义衍生。偏正结构,如大畚、大邦畚、畚田湖、畚坑口、畚埔、畚沟、大畚湖等。派生结构类,主要是“畚”“畚仔”加前缀或后缀构成,这些前缀或后缀,大多是表示方位的名词。例如畚仔、后畚底、畚仔底、后畚、畚头、畚里、畚后、畚尾、畚顶(水库)等。

闽南方言韵书《渡江书十五音》^{[5]158}柳母监韵之下收有“畚”字,释义“畚田,出泉之所”,这与实地调研所得相符。

由此可见,“畚”在漳州地名中的字义与韩语“畚”字的释义“水田”是相通的。因能冒泉水而常年积水的田地,其实就是“水田”。但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的意义更为广泛,还可作为动词使用。

三、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之异写字形

“畚”,先有方言音义,然后才有字形。在选字、造字的过程中,出现了滥、垚、沓、滴等其他异写形式。

“畚”,是一个会意字,由田、水会出“出泉之所”这一含义。实际上,出泉水的地方很多,这里之所以采用田字与水会意,主要在于漳州是鱼米花果之乡,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与田打交道最多,靠田吃田的观念深入人心。“看土面也不看人面”,田地对于老百姓而言意义重大。因此用“田”这一具有典型意义的汉字与“水”会出泉水涌出的场所这一意义。事实上,“畚”与田组合成为“畚田”也是当地最为常见的用法。上述闽南韵书《渡江书十五音》解释“畚”的字义时,也举“畚田”为例。

根据《南靖县地名录》^{[6]187}可知,金山镇“水东畚”改自“水东垚”,“畚仔底”改自“垚仔底”。“垚”是“畚”的一种异写形式。“垚”,《说文解字》无,在《汉语大字典》^{[7]422}有两个读音:①dì,同“地”;该音义来自于《集韵》。②làn,方言,平地涌泉;该音义出自清黄叔璥《台海使槎录·习俗》:“大武郡数处平地涌泉,浸溢数里,土人谓之‘垚水’。垚,土音‘滥’”。由此可见,“垚”也是一个会意字,由土、水会出涌泉、出泉之义,是一个动词。活用为出

泉水的地方也有理据,用以表示方音[lam]/[lɔm]对应的含义是可行的。只是“埧”的释义并不单一,不仅在字书、韵书上主要用于表示“地”的音义,在闽南方言之外的方言区也多用如“地”字。比如江苏省泰州市所辖泰兴市有井埧村、小王埧、王埧村三个村落,这里的“埧”使用的也是与《集韵》相同的“地”含义,读音作 zhài。

根据《漳浦县志·卷二》^{[8]24}记载,“大濫甲”一名“大畚”。“濫”亦是“畚”字的异写形式。“濫”,《说文解字》“汜也。从水监声。一曰濡上及下也。《诗》曰:‘霤沸濫泉。’一曰清也。”^{[9]230}关于第一个释义,王筠《说文释例》进一步解释道:“濫泉盖如历城之趵突泉,故《诗》作‘濫泉’,不第借声,亦兼借义,如有阑槛偪束之,故滕涌而上出也。既上出,则濡上而后顺流而下,故‘濡上及下’为形容之词,本自下而上,又自上而下也。若沃泉,则先上后下,与此异。”^{[10]456}由此可见,“濫”的意义与“埧”相同,是“涌泉、出泉”之义,也能表达“[lam]/[lɔm]”的含义,而且漳州方言中,“濫”也读[lam]。全国其他地区带“濫”的地名很多,从其地名溯源中可知有的意义与“畚”字基本相同,例如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分水镇的“濫田坳”,“因昔坳有一埧濫田,故名。”^{[11]4192}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两路乡的“濫池子”,“昔为沼泽地,故名。”^{[11]4514}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濫坝镇的“白膩濫坝”,“村前低洼,遇雨积水成池,故名”^{[11]4625}。但漳州各区县,用“濫”表示[lam]/[lɔm]的音义仅《漳浦县志·卷二》所载一例。当然,这与自然村很少收录于文献有关。

“滴”,《说文解字》:“西河美稷保东北水。从水,南声。”^{[9]228}是一个形声字,古代水名。《汉语大字典》^{[7]1670}注音“nān”,释义有二:①古水名;②姓。由此可见,书面意义与漳州地名用字“畚”的含义截然不同,但声旁“南”的方音接近于“畚”的方音[lam],可能因为声近而被借用于表示“[lam]/[lɔm]”字,因此相较于上述诸字,“滴”并不能很好地反映方言用字[lam]/[lɔm]的音义。“滴”不见于漳州地名,主要出现在广东省闽南语方言区及台湾省。例如广东省有揭阳市普宁市的滴田、上滴、下滴,揭西县的滴洋;汕尾市陆丰市的滴沙;潮州市潮安县的滴坑等。台湾省则有大滴、草滴、柯仔滴、北势滴、打牛滴等。

“沓”,《说文解字》“语多沓沓也。从水,从曰。辽东有沓县。”^{[9]95}是一个会意字,本义话多。《汉语大字典》^{[7]1556}收有“沓”字的两个读音十四个释义,但皆与[lam]/[lɔm]音义不符。根据《华安县地名录》^{[12]102},当时新圩公社高宅大队“沓仔尾”改自“畚仔尾”,如今新圩公社变成了新圩镇,高宅大队成了高宅村,改自“畚仔尾”的“沓仔尾”再次改名作“大池尾”。我们认为,“沓”是“畚”的形误字。书面语上有“沓”无“畚”,“沓”相对于“畚”而言,更容易识读,《华安县地名录》将“畚”改为“沓”可能是出于这个原因。值得一提的是在古籍当中“畚”“沓”就多次相混,很多数据库在将图像转换为文字时更是容易把“畚”字误作“沓”。

这些异写字除了“沓”是明显的形误字之外,其他三个,不管是新造字还是使用悠久的汉字都能较好地体现[lam]/[lɔm]的音义。[lam]/[lɔm]的音义,在现实生活中的使用较为常见。因此这个意义对应的汉字应该采用哪个字形值得进一步探讨。就漳州地名的规范角度而言,该音义使用最久且最广泛的汉字是“畚”,而且“畚”本来就是为了[lam]/[lɔm]的音义而造的方言用字,音义、用法最为贴切,且“一音一义一形”,因此采用“畚”字最为合适。从全国范围的角度来看,这个意义是否有必要采用统一的汉字,该选用哪个汉字,这些都应从长计议。但不管怎样,皆不宜简单地将“畚”当作韩国汉字并一概采用韩语译音、韩语释

义。

四、结语

综上所述，漳州地名用字“𡗗”是根据闽南方音“[lam]/[lom]”创造的汉字，主要用作名词，指“冒出泉水的地方”；也用作动词，表示“下陷”“陷落”的含义。

“𡗗”，有资料可查的漳州市区及各县 1980 年前后的地名录皆将其读音录作“lan”，现在部分地名把读音“lan”改作“duō”，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并不可取。理由有三：

首先，“𡗗”字的闽南方音“[lam]/[lom]”，其对应的普通话读音作“lan”，这是毫无疑问的，而且这个读音与明代闽南方言韵书《渡江书十五音》所载完全相符，且意义无别，没有必要改音。

其次，漳州地名用字“𡗗”的意义与韩语“𡗗”字的意义不同，并非韩语外来词，其方音与韩语读音“ᄃ[lap]”也相距甚远，采用韩语译音“duō”作为漳州地名用字“𡗗”的普通话读音，毫无依据，也不符合方音与普通话的对应关系。

再者，“𡗗”字不仅是漳州地名常见汉字，也常出现于闽南俗语歌谣之中，其闽南方音以及所对应的普通话读音“lan”，承载着闽南地区文化，寄寓着异国他乡闽南人的乡愁，将其改成“duō”音，迟早会抹杀掉其原有的方言读音，不利于异国他乡闽南人与闽南地区亲朋好友的情感联系。

“𡗗”有“𡗗”“𡗗”“𡗗”“𡗗”等异写形式，但现在的漳州地名基本都统一写成“𡗗”字，我们认为“𡗗”的字形足以表达方音[lam]/[lom]的含义。

“𡗗”的异写形式“𡗗”是一个形误字，“𡗗”“𡗗”“𡗗”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地名中仍有使用，有的音义同于“𡗗”字，有的不同，不能简单地将地名中的“𡗗”“𡗗”“𡗗”视作“𡗗”的异体字，至于与“𡗗”音义接近的地名用字，是否要统一成相同的字形，有待进一步探讨。此外，《康熙字典（增订版）》及各个网站都将“𡗗”视作韩语文字，并采用韩语音义进行解释，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可取。不管地名用字最终是否淘汰“𡗗”字，都改变不了这一事实：“𡗗”是闽南方言造字，其音义反映了闽南方言文化，凝聚着当地老百姓认识自然生活、社会生活的经验与智慧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冷玉龙，韦一心. 中华字海[M]. 北京：中国友谊出版公司，1994.
- [2]张玉书，陈廷敬，王宏源等. 康熙字典（增订版）[M]. 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5.
- [3]谢士华，王碧凤.《燕行录》中的韩国固有汉字研究[J]. 大理大学学报，2018, 3 (07):97-101.
- [4]冯璐，王平.《古今释林》朝鲜语汉字词辨源[J]. 辞书研究，2020(06):97-104.
- [5]东京外国语大学アジア・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. 渡江书十五音[M]. 茗溪印刷，1987.
- [6]福建省南靖县地名办公室. 南靖县地名录[M]. 内部资料，1981.
- [7]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. 汉语大字典（第一版）[M]. 四川辞书出版社、湖北辞书出版社，1986.
- [8]上海书店出版社编. 中国地方志集成·福建府县志辑·光绪漳浦县志·乾隆铜山志·康熙诏安县志·民国诏安县志[M]. 上海：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00.

- [9]（汉）许慎撰，（宋）徐铉校定. 说文解字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3.
- [10]（清）王筠. 说文释例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.
- [11]崔乃夫.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大词典（第三卷）[M].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00.
- [12]福建省华安县地名办公室. 华安县地名录[M]. 内部资料，1982.